

101 年「勞動達人盃」全國技能競賽簡章

一、目的：

- (一) 鼓勵國人學習技術，提高國家技能水準。
- (二) 增進業界友誼與技術之交流。
- (三) 發揮團隊互助合作精神，爭取最高榮譽。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 (二)承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 (三)協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相關工、商業同業公會、職業工會等團體、機構及學校

三、競賽及頒獎典禮日期：

- (一)10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至 21 日(星期日)，報到、開幕、競賽及評分。
- (二)101 年 11 月 4 日（星期日），舉行頒獎典禮。

四、競賽場地及辦理職類：

- (一) 第一競賽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辦理塑膠模具創作、工業控制、造園景觀及自行車組裝等 4 職類。
- (二) 第二競賽場：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533 號），辦理泥作創意及室內裝潢創作等 2 職類。
- (三) 第三競賽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9 號），辦理汽車保養 1 職類。
- (四) 第四競賽場：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1 段 149 號），辦理麵包製作 1 職類。

五、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如附件。

六、競賽方式：

- (一) 技能競賽一律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為準，競賽方式以實地技能操作為原則。但各職類報名參賽組數超過競賽場地設備負荷容量時，得先行辦理筆試或技能測驗，擇優參加競賽。
- (二) 除造園景觀職類選手以 3 人 1 組外，其他 7 職類之選手人數為 2 人 1 組方式報名參加，推薦之組合名單，於報名截止後不得申請變更。遇其中 1 人因有正當理由無法參賽時，經承辦單位同意，可再推薦符合條件之遞補名單。但競賽活動 7 日前（即 101 年 10 月 13 日）因各項作業完成，無法配合更新名單，其該組全體選手以棄權論。
- (三) 各職類實際參賽組數為 3 組時，該職類改為表演賽，2 組以下時，該職類取消辦理競賽。
- (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另為身心障礙者規劃辦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凡參加本競賽之選手均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個別化設施、機具、評分等服務之要求。

七、報名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民國 7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工作或訓練經歷累計 3 年以上（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經由服務或訓練單位推薦者，得報名參加。
- (二) 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具法人資格之附屬單位、團體、公司行號及職業訓練機構推薦原則如下：
 - 1. 推薦選手參加競賽之單位，每 1 單位每 1 職類限推薦 1 組，即同 1 職類不得有第 2 組報名；另須經總公司推薦者，亦限推薦 1 組。
 - 2. 參賽選手得由 2 個提名單位共同推薦，但同 1 單位同 1 職類仍不得超過 1 組。
 - 3. 各職類選手以 3 人 1 組或 2 人 1 組方式報名參加，每組每位選手可以來自不同提名單位，但同 1 單位同 1 職類仍不得超過 1 組。
 - 4. 提名單位以具法人身分為限，學校附設進修補習學校並具關防者，具推薦資格；但學校內部單位或附設機構（如各系所及附設美容院），因不具法人資格及關防，不具推薦選手參賽資格。
 - 5.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及廠商推薦者，須加附提名單位投加之勞保證明資料（個人勞保明細表影印本），或農民、軍人保險卡影印本；參加公保者，檢附

公務人員服務證明影本。以上證明所載之工作年資須累計達 3 年以上。共同推薦者，每一推薦單位，皆需檢附提名單位之上述證明文件影印本。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 (二) 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svtc.gov.tw/pages/Default.aspx>（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民眾專區/首頁）。
- (三) 提名單位或報名參賽者，連結報名網址，登錄參賽基本資料，包含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MB 以內，解析度 300 至 600DPI 之 JPG 檔）。登錄完成後，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加蓋提名單位印信(章戳)，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個人勞保明細表、農民、軍人保險卡或公務人員服務證明影本），裝入 A4 信封袋，並將「郵寄報名資料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上，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前（含當日），掛號郵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教務課）』，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查詢電話：07-8210171 轉 2308。
- (四) 報名參賽者，如未依規定於上述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將予以註銷報名資格。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 (五) 報名表件經承辦單位審核後，資料不齊全或不合格者，不予受理，並由承辦單位通知提名單位或參賽者。

九、競賽規範：選手於競賽期間應遵守競賽規則及選手須知等規定，違反者，依大會規定處理。

十、開幕式及頒獎典禮暨優勝作品展覽：

- (一) 開幕式：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時間：10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 (二) 頒獎典禮暨優勝作品展覽：

地點：新北市(併同第 12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辦理)

時間：101 年 11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十一、選手報到、膳宿及交通：

- (一) 報到時間及地點：10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9 時，請依大會寄發選手報到通知單之指定地點報到，無正當理由逾時者，不予受理，並註銷參賽資格。
- (二) 膳食：10 月 20 日午餐、晚餐及 10 月 21 日午餐，由主辦單位免費供應。
- (三) 住宿：請自行安排。
- (四) 交通：提供接送選手至競賽場交通車訊息，併同選手報到通知寄發。另各競賽場提供參賽選手車輛專用停車場，參賽選手可安排自行開車。

十二、獎勵：

- (一) 每 1 職類取前 3 名及優勝數組，選手之獎勵如下：(但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名次，亦不獎勵)。
 - 1. 第 1 名：每組獎金新台幣 8 萬元，每位選手金牌 1 面、獎狀乙幀。
 - 2. 第 2 名：每組獎金新台幣 6 萬元，每位選手銀牌 1 面、獎狀乙幀。
 - 3. 第 3 名：每組獎金新台幣 4 萬元，每位選手銅牌 1 面、獎狀乙幀。
 - 4. 優勝：數組，每位選手獎狀乙幀。
- (二) 舉行表演賽之職類，獎金比照第(一)項標準減半發放，其餘獎勵與正式競賽職類相同。
- (三) 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其名次，並按成績依序遞補，但僅遞補至優勝。

十三、其他事項：

- (一)為減少競賽材料及相關資源的浪費，針對無正當理由卻報名未參賽者，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於次屆競賽時，主辦單位得不受理該提名單位推薦該職類任何選手參賽，且不接受該選手報名任何職類。
 - 2. 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天災（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突發事件）和無法預期（重大車禍、生病住院、家有重大事故等具有證明）之因素。但選手預知屆時無法參賽，應事先於競賽 2 週前（即 101 年 10 月 5 日）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請假（請假單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網站下載），經獲准者，則不在此限。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

(二)競賽成績將於 10 月 21 日晚上 9 時起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首頁/競賽訊息）公告，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成績公布後次日（10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異議書，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下載，傳真電話 04-22520440)。

(三)為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技能競賽，凡對本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料、設備及選手訓練之單位或個人，由主辦單位致贈感謝狀乙幀。另技能競賽選手成績優勝以上之提名單位及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頒給感謝獎狀乙幀。

(四)選手無正當理由而未參加頒獎典禮者，所獲獎勵以自願棄權論處；若經主辦單位同意請假者，其獎金、獎狀及獎牌等，事後由本人親自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領取。

(五)參加本項競賽獲前 3 名者，未來不得再報名參加相同職類競賽。

(六)選手競賽試題相關資料公告通知，預訂於 8 月 30 日前寄出，查詢競賽試題及報到通知等相關訊息，可電話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四科，查詢電話 04-22595700 轉 506-507。

(七)選手可透過訂閱電子報收取競賽各項訊息，請先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首頁，點選訂閱電子報，填入電子信箱，按下訂閱即可完成。

(八)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另行通知。

競賽職類及技能規範

序號	職類名稱	技能範圍	選手人數
1	塑膠模具創作	選手依塑膠成品(圖)，在競賽場所現有的條件下，設計及製造出塑膠模具，並能試模及生產該成品。技能項目： 一、依模具原理運用電腦輔助製圖(CAD)，設計並繪製模仁圖。 二、運用電腦輔助製造(CAM)，使模仁能運用數控機械(CNC)進行加工，亦能使用傳統機械加工，以完成模具製作。 三、能運用工具完成模穴拋光工作。 四、所完成的模具能在塑膠射出成形機進行試模及生產作業。	2 人 1 組
2	工業控制	一、競賽技能包括電氣控制元件及機構安裝，尤其針對自動化領域之工廠生產與節能設備等設施的相關組成部分。 二、本職類技能的基本要求包括： (一)電力和自動化裝置安裝，管路、電纜、設備、儀器及控制器等，選手應能迅速、安全的裝配及組裝。 (二)變頻器、感測器、可程式控制器與人機介面等設備之參數設定及設備之安裝與操作。 三、競賽內容： (一)依據完整的線路與配置圖，使用各型工具在控制箱或配電板上裝配各種電力設備、感測器、控制器及儀表等，並製作相關的配電管及線槽。 (二)依據動作說明或相關圖說，完成控制器、人機介面之規劃與設計，同時編寫可程式控制器及人機介面之程式及完成相關之配線。 (三)依據動作說明或相關圖說設計、繪製電路圖並裝配之。 四、競賽相關器材由西門子（Siemens）公司贊助。	2 人 1 組
3	泥作創意	一、能使用泥水工手工具及手提電動鋸切機器，將紅磚、磁磚、或天然材質等建築材料，依相關圖說配合施作技術，砌築各種線條、平面與花飾之磚牆或圓拱形開口磚牆等構造（含模板製作）。 二、技能部份包含有二項： (一)需具備砌磚、粉刷、面材鋪貼、洗石子、抿石子及相關泥工施作技能。 (二)自由創意：創意技能施作可依規定配合材料種類及數量自由發揮。	2 人 1 組

		以上技能均透過使用水泥、耐火泥、石膏材料、細砂石或天然材料、人造材料拌合之砂漿使用，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正確的技能施作能力。	
4	室內裝潢創作	使用木工輕便鋸台、手提電動工具及各種裝修工具，依據標準施工程序將木質材料、裝潢建材等，在指定空間上按試題規定完成下列作業： 一、依使用需求及圖面要求之規格並配合現場提供之材料完成一綜合櫃，其形式及結構由競賽團隊依競賽時間自行設計規劃施工，表現團隊技能及創意。 二、依設計圖稿按指定位置及比例放樣，鋪設木質地板及架設天花板等。	2 人 1 組
5	造園景觀	選手須於規定時程內依據競賽技能規範、競賽規定及大會提供之材料及選手自備之非大型手動或自動機工具，能正確完成二階段技能項目： 一、第一階段技能項目為設計圖說:由團隊自行於競賽之前先行依大會提供之材料、競賽基地範圍、特性與競賽說明內容規定等完成設計圖說，並經裁判評審設計圖說，擇優 30 組至競賽場參加第二階段技能施作。 二、第二階段技能項目為造園景觀施作:依據裁判評審後之設計圖說，以石材、木材、磚材、纖維毯、不織布、土壤、植物等符合設計圖說內容之自然及人工材料，運用個人自備之非大型手動或自動機工具，配合施作工法與技能，在規定之材料、時間及場地內建造具有精緻技能、創意設計及生態特性之庭園景觀。施作之成品項目包括鋪面、牆、階梯、木構造及水景等景觀元素。	3 人 1 組
6	麵包製作	選手須於規定時程內依據競賽技能規範、競賽規定及大會提供之材料及自備之機工具，能正確完成二階段技能項目： 一、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團隊自行於競賽之前先行依大會提供之材料、競賽題意範圍、特性與競賽說明內容規定等，繳交 5 組題目之配方製作報告表，並經裁判團評審，擇優 12 組至競賽場參加第二階段技能施作。 二、第二階段為技能施作：團隊於競賽場地實作，依據裁判團評審後之配方，在相關規定之材料、時間及場地設備，製作具有口感、外觀、技能困難度、創意暨整體一致性之產品。項目包括:法國麵包、天然酵母麵包、甜麵包、裹油(丹麥類)麵包、藝術麵包等。	2 人 1 組

7	自行車組裝	參賽選手於競賽規定時間內依照大會所提供之自行車零組件與大會核可自備工具正確完成二階段之技能項目： 一、自行車拆卸與分解 (一)選手將針對組裝完成率約 70%之自行車，正確使用各式手工具進行各部零件之拆卸與前後輪內外胎及輪幅之分解。 (二)自行車各部位零件於拆解後之狀況須符合大會提供之工作圖示規定。 (三)選手於開始全車組裝前，須經過裁判人員確認拆裝工作之完成。 二、自行車組裝 (一)選手應於規定之競賽時間內完成自行車各部位零件之正確位置組裝工作。 (二)組裝完成後之自行車必須能夠提供安全與符合人體工學之騎乘效果。 (三)前後輪之胎壓與編輪後之輪幅張力，參賽選手不得以任何量測工具進行檢驗。 三、本屆自行車組裝職類競賽用自行車由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家贊助。	2 人 1 組
8	汽車保養	參賽選手於競賽規定時間內依照大會所提供之車輛(國產 5 大廠牌)及儀器、設備、工具及技術手冊，輪流正確完成下列工作： 第 1 站：汽車二萬公里定期保養。 第 2 站：汽車動力系統保養(引擎及傳動性能測試及調整、零件測量、零件更換等)。 第 3 站：汽車煞車系統保養(性能測試及調整、零件測量、零件更換等)。 第 4 站：汽車電氣系統保養(性能測試及調整、零件測量、零件更換等)。 第 5 站：汽車轉向及懸吊系統保養(性能測試及調整、零件測量、零件更換等)。 以上各站使用之車輛廠牌、型式、年份等，預訂於 8 月 30 日前公告。	2 人 1 組

※除以上技能規範外，其餘資訊於 7 月 19 日報名前陸續發布補充，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www.labor.gov.tw) /競賽訊息項下查詢。